

全國性公民投票主文：「您是否同意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應增列條文：第十屆立法委員應於2022年5月20日前審議通過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，將前言『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』改為『為因應國家現階段之需要』，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規定程序，送交全國公民投票複決」。

【從社會現狀而言】

現行憲法增修條文前言「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」是1991年通過憲法增修條文後才初次出現的前提文字，但經過近30年的社會環境變遷後，這個前提已經不合時宜也不符合台灣的現狀民意。

現任蔡英文總統也在就職演說時明確表示：「維持台海和平穩定現狀的一貫立場」及「憲政體制將更能夠與時俱進，契合台灣社會的價值」，因此修改憲法增修條文前言「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」修改為「為因應國家現階段之需要」才能彰顯台灣社會的價值，憲政體制才能與時俱進。

【從法理角度而言】

依照憲法規範，政權屬全體國民，治權分屬五院。憲法第25條「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，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。」然而，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已凍結國民大會之代表，在這樣情況下，理應由全體國民公民投票直接行使政權。並且，修憲乃政權之行使，不應由治權機關立法院替代國民大會，因此，若不許人民發動修憲將「與憲法中具有本質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賴以存立之基礎，產生規範衝突，將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。」

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規定的修憲程序，以及憲法第2條之國民主權原則，及第17條之人民創制權，經由公民投票程序提出本案，是人民使用「創制權」對立法院提出應具體執行的修憲事項與內容，使立法院應具體執行該項措施的「措施性法律」立法原則。

並且，依照大法官釋字第499號解釋「宣告民國88年之憲法增修條文違憲」的解釋文中指出「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，如聽任修改條文予以變更，則憲法整體規範秩序將形同破毀，該修改之條文即失其應有之正當性。」

再則，憲法條文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、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、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、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，都具有本質之重要性，也是憲法的整體基本原則。基於這些條文所形成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是現行憲法賴以存立的基礎，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的義務。」

此外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91、520、690等多號解釋，也肯認針對具體事項的「措施性法律」，而本案創制修憲具體事項的「措施性法律」立法原則，藉由全國公民投票程序授權立法院，進而完備修憲程序。不僅可避免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與憲法本文產生規範衝突，更是國民主權原則的具體實踐。